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45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、樹德段744地號土地、樹德段744-1地號土地、博愛段954地號土地，然查上開復興段77地號、樹德段744地號、樹德段744-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簡阿前已經死亡、博愛段954地號土地之共有人簡學、簡德元、簡福壽、簡樹旺、簡冠、林數已經死亡等情。是本件自應以上開共有人其等之繼承人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然因原告未陳報上開共有人之繼承人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9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原告逾期未為補正，故本院已於115年6月1日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簡阿前之繼承人、簡德元之繼承人、簡福壽之繼承人、簡樹旺之繼承人、林數之繼承人、簡學(之繼承人)、簡冠(之繼承人)之起訴。原告對被告簡阿前之繼承人、簡德元之繼承人、簡福壽之繼承人、簡樹旺之繼承人、林數之繼承人、簡學(之繼承人)、簡冠(之繼承人)之起訴遭駁回後，依原告於訴狀內之記載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。爰再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張純方